

关于秦皇岛恒洋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水产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秦皇岛恒洋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所报《秦皇岛恒洋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水产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昌黎县昌黎工业园区新开口大街北侧、产业园路西侧，建设地点中心坐标为东经 $119^{\circ} 08' 32.072''$ ，北纬 $39^{\circ} 41' 14.841''$ 。项目占地 9757.7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1417.29 平方米，项目分两期进行建设，一期主要建设 1# 食品加工间、研发楼、门卫、消防水池及污水处理池等，新上水产品冷冻生产线 2 条；二期建设 2# 食品加工间，新上水产品冷冻生产线 1 条及水产品罐头生产线 1 条。项目建成后，全厂年加工水产品 4000 吨。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83%。

二、项目在严格落实环评要求、专家意见及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实施。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期间，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场地扬尘须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 要求；施工期噪

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建筑垃圾、弃土及时清运。

(二) 项目污水处理站各池体密闭、地下设置，喷洒微生物除臭剂；一般固废及时清运，暂存间喷洒除臭剂；食品加工间周围喷洒微生物除臭剂。一期和二期无组织排放的恶臭气体厂界处浓度均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建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 表 2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三) 项目一期建设污水处理站（与二期共用），全厂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采用“隔油池+调节池+气浮+A/O+沉淀池+消毒池”处理工艺，处理能力 $50\text{m}^3/\text{d}$ ）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秦皇岛碧水源再生水有限公司（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秦皇岛碧水源再生水有限公司（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

(四) 项目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采取减振基础、厂房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五) 项目运行后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不合格的鱼类及贝类、废贝壳、贝类及鱼类内脏，废滤布及压滤处理后的污泥，分别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油桶暂存危废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

门处理。企业设置 1 座危废暂存间，须严格按照报告表落实防腐防渗措施及相关管理要求。

四、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按照相关要求办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手续，并到所在地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五、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要求，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手续。

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新报我局审核。

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建成后按相关规定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八、项目的日常监管由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昌黎县分局负责。

昌黎县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11 月 17 日